

威海市教育局
**关于印发《威海市普通高中和中等职业学校学
生互转工作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

威教基字〔2026〕1号

各区市教体局，国家级开发区教体中心，局属有关单位：

为深化高中阶段教育改革，进一步推进职业教育与普通教育融通发展，完善“双向畅通、多元选择”的人才成长路径，根据《山东省普通高中和中等职业学校学生互转实施办法》等有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市教育局研究制定了《威海市普通高中和中等职业学校学生互转工作实施细则（试行）》，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实施。

威海市教育局

2026年2月24日

威海市普通高中和中等职业学校学生互转 工作实施细则（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推动普通高中与中等职业教育融通发展，进一步拓宽学生成长成才渠道，根据《山东省普通高中和中等职业学校学生互转实施办法》等有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现就普通高中学校与中等职业学校学生互转工作制定本实施细则（试行）。

第二条 本细则适用于我市全日制普通高中学校（以下简称“普通高中学校”）和全日制中等职业学校（以下简称“中职学校”，不包括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主管的技工院校）的在籍学生。

第三条 市级教育主管部门负责制定互转实施细则，并会同区市教育主管部门确定参与学校、互转基本方案，保障有关政策落实，对学校实施情况进行管理监督；有关普通高中学校和中职学校制定互转实施方案，进行互转学生的考核、课程衔接以及学籍变更等工作。

第四条 学生互转坚持“自主自愿、双向流动、学分互认”的原则。实施过程中，建立工作成效评估机制，对参与学校动态调整管理，切实保障学生发展权益。

第二章 互转范围和条件

第五条 中职学校学生转入普通高中学校仅限转入县域内指定普通高中学校，普通高中学校学生转入中职学校可面向全市所有中职学校，不得跨市域进行。

互转可实行“一对一”“一对多”“多对多”结对方式进行。参加互转的学校实行动态调整机制，具体名单将由市教育局根据实际情况确定并另行公布。首批确定13所普通高中学校可接收中职学校学生转入，具体见附件1。

第六条 互转学校可采取中考联合招生、共同培养的方式划定互转学生范围，也可面向学校符合条件的学生开展互转。互转实施方案须明确学生互转前后学习地点、学籍所在校、培养方案及转学具体条件等。

第七条 学生申请普职互转，其申请转入的学校必须有空余学位。经转入学校考核通过，并报教育主管部门审核备案后，方可办理转学手续。其中，中职学校转普通高中学校须经文化课考试，可参加市教育局统一组织的考试，考试科目一般为语文、数学、外语、物理、化学、生物学、政治、历史、地理等9门学科；也可由普通高中学校结合实际自主组织实施，考试科目一般为学校自主确定的科目，报考特长生的考生还需通过特长专业测试；普通高中学校学生转中职学校须经职业适应性测试。休学期间不予转学。

第八条 中职学校学生转普通高中学校有2次机会，分别

安排在高一年级第一学期末和第二学期末进行；普通高中学校学生转中职学校有3次机会，分别安排在高一年级第一学期末、第二学期末和高二年级第一学期末进行。每名学生的转学次数不超过2次，原则上转学后不适应的学生，可申请转回原学校，在原学校有空余学位的前提下，经原学校考核同意，可办理转学手续。学生每次仅可申请转入1所学校。

第九条 普通高中学校根据现有办学条件、师资、学位及班额等情况，确定高一年级每个学期可分别接收中职学校学生的计划数，经教育主管部门核准并报市教育局审批后，至少提前2周对外公布，并按要求在计划限额内接收达到普通高中学校接收条件的中职学校学生。

第十条 中职学校转普通高中学校的学生，须一直在本校就读且具有本校全日制普通中专（或职业中专）学籍。

第十一条 各学校要尊重学生及家长的意愿，允许符合条件的学生选择中职学校或普通高中学校，不得以任何理由限制学生自主选择到中职学校或普通高中学校就读。

第三章 互转程序

第十二条 中职学校学生转入普通高中学校就读的，按以下流程办理：

（一）发布通知。互转学校于每年5月中旬及11月中旬前联合发布通知，包括但不限于空余学位数、报名时间和条件、

考核时间及方式、名单公布时间及学籍办理手续等内容。

(二) 个人申请。符合报名条件中职学生及家长自愿向所在学校提交书面申请，填写《威海市普通高中和中职学校学生互转申请表》(附件2)并签字确认。

(三) 学校审核。中职学校要制定学生转出的相关标准条件，成立审核小组，对提出申请学生的报名资格进行审核，按照规定计划数确定拟推荐学生名单，并在校内公示5个工作日。

(四) 汇总上报。中职学校应将公示后无异议的学生名单、互转申请表，统一报拟转入的普通高中学校，经普通高中学校审核汇总后，于6月30日前、12月31日前报教育主管部门。

(五) 考试选拔。申请转入普通高中学校的学生，须按照转入学校要求，参加规定的考试。各普通高中学校根据招生计划数、招生条件和学生考试成绩等综合确定分数线及学生名单，分别于寒假、暑假放假前面向社会公示5个工作日。公示后无异议的学生名单，逐级报教育主管部门审核备案。

(六) 转学办理。经教育主管部门审核通过后，各普通高中学校发放准许转入通知书及报到须知。开学时，学生转入现普通高中学校对应年级就读。原中职学校须于春季、秋季开学前注销转出学生中职学校学籍，转入普通高中学校须在学生入学后两周内注册普通高中学校学籍。

第十三条 普通高中学校学生转入中职学校就读的，按以下流程办理：

(一) 发布通知。中职学校于每年5月15日及10月20日前发布通知，包括但不限于学位数(含专业)、报名时间和条件、测试时间及方式、名单公布时间及学籍办理手续等内容。

(二) 个人申请。符合报名条件的普通高中学校学生及家长自愿向所在学校提出申请，并根据意愿选报中职学校及专业，填写《威海市普通高中和中职学校学生互转申请表》(附件2)并签字确认。

(三) 测试选拔。普通高中学校汇总学生转出申请后，将学生名单、互转申请表统一报拟转入的中职学校。其中，高一年级和高二年级第一学期转出的于11月20日前、高一年级第二学期转出的于5月30日前报拟转入中职学校。中职学校组织适应性测试，并确定拟转入学生名单，分别于寒假、暑假放假前向社会公示5个工作日。公示后无异议的学生名单，逐级报教育主管部门备案。

(四) 转学办理。经教育主管部门备案后，各中职学校发放准许转入通知书及报到须知。开学时，学生转入中职学校对应年级和专业就读。原普通高中学校须于春季、秋季开学前注销转出学生普通高中学校学籍，转入中职学校须在学生入学后两周内注册中职学校学籍。

第十四条 各级教育主管部门应建立普通高中学校和中职学校学籍互转中间库，推送转学相关信息，确保转学过程顺畅、信息准确。互转学校须严格在规定的时限内办理完毕学生

学籍手续，保障其学籍的连贯性、合规性。严格履行“先销后注”“先转出后转入”的程序，避免出现“双重学籍”。

第十五条 学校要按照“籍随人走、人籍一致”的原则，及时、准确通过学籍管理系统处理学生转学信息，上传相应佐证材料，不得迟报、误报、漏报。转学后学生按照转入学校相关规定缴纳学费或享受学费减免。

第四章 教学衔接和学分认定

第十六条 互转一般转入对等年级，与同届学生同时毕业。普通高中学校学生转入中职学校的，只能转入三年制中职专业学习，不得转入五年制和“3+4”贯通培养的中职段。

第十七条 普通高中学校和中职学校应根据本校课程设置要求和学分认定办法，对学生已在转出学校修习的课程，按照“相同课程直认、相近课程可认”的原则进行学分认定，减少不必要的重复学习。互转学校应共同协商，依据普通高中学校课程方案、中职学校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及相关教学标准，制定具体的课程与学分互认实施办法，并报教育主管部门备案。

确因转学前缺修课程导致不能进行后续学习或影响毕业的，转入学校应安排学生进行补学。

第十八条 原就读学校应当为转学学生发放修习时间和完成学业情况的相关证明，转入学校应当为学生在综合素质评价系统补录相应档案材料，或根据转入学校类型的学籍档案管

理规定，补充相应纸质档案材料。

第五章 毕业与升学

第十九条 普通高中学校学生转入中职学校后，需达到中职学校教育毕业标准，方可获得中职学校毕业证书。中职学校学生转入普通高中学校后，需达到普通高中学校教育毕业标准，方可获得普通高中学校毕业证书。

第二十条 转学后按照转入学校学生的身份性质参加相应的高考报名，组建相应的学生学籍档案。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一条 互转结对学校制定互转实施方案，报市教育局审核批准后备案实施。

第二十二条 本细则由市教育局负责解释和修订。

第二十三条 本细则自2026年3月1日起施行。此前关于普通高中学校转中职学校的各种规定，若与本《实施细则》不一致的，均以本《实施细则》为准。

附件：1. 首批接收中职学校学生转入的普通高中学校名单
2. 威海市普通高中和中职学校学校学生互转申请表

附件 1

首批接收中职学校学生转入的普通高中 学校名单

区市	可接收中职学生转入的普通高中学校名单	学生可转入普通高中的中职学校名单
中心城区	威海市第三中学、威海市第四中学、山东省文登师范学校（普通高中班）、山东省威海艺术学校（普通高中班）、威海市实验外国语学校、威海大光华学校、威海普仁职业中等专业学校（普通高中班）	威海市职业中等专业学校、山东省文登师范学校、山东省威海艺术学校、威海方正外国语学校、威海普仁职业中等专业学校
文登区	文登南海高级中学、威海紫光实验学校、威海天立高级中学	威海市文登区职业中等专业学校、威海景义外国语学校
荣成市	荣成市第三中学、威海市那香海苏外高级中学	威海市水产学校
乳山市	乳山市银滩高级中学	乳山市职业中等专业学校

附件 2

威海市普通高中学校与中职学校互转申请表 (样表)

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	
原就读学校				原专业名称	
原就读年级				原学制	
拟转入学校				专业名称	
拟转入年级				学制	
转学原因: <div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space-between; align-items: flex-end;"> 学生签字: 家长签字: 年 月 日 </div>					
转出学校意见 校长签字: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盖章) 年 月 日</div>			转入学校意见 校长签字: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盖章) 年 月 日</div>		
转出学校教育主管部门相关科室意见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盖章) 年 月 日</div>			转入学校教育主管部门相关科室意见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盖章) 年 月 日</div>		
转出学校教育主管部门意见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盖章) 年 月 日</div>			转入学校教育主管部门意见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盖章) 年 月 日</div>		